

宛政办〔2018〕32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南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8日

南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总 则

2016—2020年是我市建设国家重要区域中心城市，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能源、贵金属、非金属矿产勘查开发及后续产业在全市占有重要地位，在新时期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开创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尤为重要。

为全面履行国土资源在南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职责定位，从南阳市矿产资源潜力和勘查现状、开发利用现状、矿山生态环境现状等客观实际情况出发，科学统筹谋划部署南阳市未来一段时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南阳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2016—2020年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南阳市所辖行政区域。《规划》基期为2015年，规划目标期2016—2020年，展望到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十二五”主要成效

“十二五”期间，全市基础地质和矿产勘查工作投入持续增长，主要矿种新增查明资源储量大幅度增加，基本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通过持续推进资源整合和矿山企业兼并重组、矿山地质环境整治，矿业布局趋于合理，矿业经济基本稳定，矿山总数大幅度减少，矿山开采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明显。

地质找矿取得重大进展。截至2015年底，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基本实现了全市基岩区及重要成矿区带1:5万地质调查全覆盖。“十二五”期间新查明矿产地25个，其中大型5个、中型7个、小型13个，主要矿产新增资源储量：天然碱7500万吨，芒硝1.6亿吨，钒矿174万吨，镍32.84万吨，铜11.75万吨，金50吨，铁（矿石量）2618万吨，铅锌（金属量）5万吨，晶质石墨矿物量300万吨，水泥用灰岩61亿吨，饰面用花岗岩48万立方米，饰面用大理岩37万立方米，蓝晶石（矿物量）822.60万吨。

矿业经济稳步发展。全市固、液体矿产产量稳中有升，2010、2015年度全市矿山企业采选工业总产值分别为63亿元、107亿元。

结构调整初见成效。总量调控、分区管理、最低开采规模准

入等得到严格执行，矿业集中度得到提高。矿山总数由 2010 年的 371 个减少至 2015 年的 327 个，完成了“2015 年矿山数量减少 10%”的规划目标。

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铁矿、铝土矿、金矿、钼矿、水泥用灰岩等主要矿种的“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省颁标准要求，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示范作用显著，共伴生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全市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落实了《河南省发展绿色矿业创建绿色矿山工作方案》，以绿色开采、资源集约节约与综合利用为核心，积极开展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谐矿区建设等，实施了一批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试点，带动了矿业绿色转型升级。

矿山地质环境明显好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稳步推进，规划期内全市共部署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区 10 个，在 10 个重点治理工程区内选择 30 个矿山环境治理工程点开展治理工作。不断加大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示范工程，成功实施示范治理工程 20 个。新建（生产）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正在陆续开展，治理历史遗留矿山恢复面积 602 平方千米。通过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治理恢复工程的开展，使得全市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已得到初步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已初显成效。

矿产资源管理提质攻坚成效明显。通过积极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大力推进矿产资源配置方式和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积极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一是对新设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全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配置手段出让。二是建立健全了我市矿业权交易市场，确定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我市矿业权交易机构，确保矿业权市场交易顺利进行。

第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矿产资源现状。南阳矿产资源丰富，截至2015年底，全市已发现矿种84种，查明资源储量矿种46种，载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386处，其中，大型25处、中型31处、小型330处。在已查明储量的矿产中，天然碱位居全国首位，银矿、金矿、石油、晶质石墨、“高铝三石”、玉石及石材类等矿产位居全省前列。

石油、天然气为南阳市的支柱性矿产，集中分布于南阳盆地及盆缘地区，资源储量位居全省第二位。

贵金属矿产以金、银为主，金矿保有资源储量83.7吨，居全省第二位，银矿保有资源储量2466.64吨，居全省首位，主要集中在桐柏地区，西部山区多为小型矿床。有色金属铜、铅、锌、钨、钼、锑等在桐柏及西部各县均有分布，除少数几个达中型规模外，绝大多数为小型矿床。黑色金属铁、锰、铬、钒及稀有金属矿产多为小型矿床。

安棚天然碱矿为我国发现最早、规模最大的矿床，保有资源储量 13498 万吨，位居全国首位；保有资源储量蓝晶石（矿物量）376.7 万吨、红柱石 995.4 万吨；饰面大理石以其稀缺名贵、花色品种多而享誉国内外，保有资源储量 3800 万立方；晶质石墨（矿物）保有资源储量 675.76 万吨，位居河南省首位。

基础地质及勘查现状。区内 1: 20 万、1: 5 万图幅区域地质调查已全部完成，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 50 万重力测量、1: 20 万和 1: 5 万航空磁测全部完成，1: 20 万重力测量基本完成，1: 20 万南阳幅水系沉积物测量已完成。区域水文地质测量部分完成了 1: 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和 1: 10 万县（市）区域水文地质调查。

全市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 386 处，其中勘探 35 处、详查 188 处、普查 106 处，程度不明 57 处。

截至 2015 年底，共设探矿权 154 处，勘查区总面积 964.57 平方千米。按地质工作程度分：预查 4 处、普查 11 处、详查 128 处、勘探 11 处。勘查矿种以铅锌矿、铁矿、金矿、钼矿、铜矿、天然碱、钒矿、晶质石墨、普通萤石矿、“高铝三石”、大理岩、水泥用灰岩等为主。

全市可供天然碱勘查的空白区域有限，贵金属、有色金属矿 500 米以浅区域勘查程度相对较高，深部矿、隐伏矿勘查程度相对较低。水泥灰岩（大理岩）资源储量 10 亿吨，位居河南省前列，萤石矿、晶质石墨、“高铝三石”、陶粒页岩、透辉石、透闪

石等非金属矿产资源找矿潜力巨大。

开发利用现状。截至 2015 年，全市共有 327 家矿山，其中大型 14 个，中型 6 个，小型 307 个，开发利用矿种为 46 种。2015 年度全市固、液体矿石量约为 1300 万吨，其中原油（天然气）产量约为 140 万吨，固体矿石 1160 万吨；全市矿山企业工业总产值 107 亿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 78 亿元，其他经济类型矿山为 29 亿元。2015 年矿业产值前 10 位的分别是石油（天然气）、天然碱、金、银矿、水泥灰岩、萤石、钼、铁、饰面大理石、水泥用大理石。已形成了采、选、冶及其矿产品深加工一体化的矿业结构体系。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液造成水土环境污染等。全市矿山共占用土地面积 67814 公顷，因采矿造成采空区面积 560.2 公顷，塌陷区面积 320.8 公顷，塌陷毁坏耕地面积 19.3 公顷，全市矿山固体废物积存总量 3114.3 万吨。计划经济时期历史遗留、政策性关闭、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开采占用、破坏土地面积 30980 公顷，其中已恢复治理面积 359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第三节 存在问题

金矿、铝土矿、铅锌矿、萤石矿等重要矿产后备资源不足，保障程度低，需要加大勘查力度。非常规能源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勘查滞后，目前还没有形成稳定勘查开发基地。

部分地区仍然存在矿山布局散、规模小、开采方式粗放等现象。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缺少大型企业集团，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布局散，水泥灰岩、大理石、建筑石材等优势矿产大矿小开、开采方式粗放等现象，资源整体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共伴生资源、尾矿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尚有较大提升空间。矿山企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与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较差，金红石、“高铝三石”资源储量大，但是选矿技术难题久攻不破，严重制约着资源的开发利用；矿产品科技含量较低，深加工能力弱，资源开发中原料生产及初级产品所占比重过高，缺乏矿产品延伸加工企业，未能起到矿产开发的龙头带动作用。

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突出，治理恢复任务艰巨。随着绿色矿山和生态环境建设标准的提高，历史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问题成为了关键。但目前财政资金投入治理项目少，社会资金投入治理有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艰巨。

城市地质、工程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等公益性地质调查社会化服务亟待加强。

第四节 新形势与要求

由于全球矿产品供应总体过剩，价格急剧下跌，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造成国内矿产品价格下行，矿业企业普遍经营困难，煤炭、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过剩。但是，世界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非常规能源、“三稀”矿产、晶质石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需求逐步凸显，我国基本资源国

情没有变，资源在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

当前是我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四化”深入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十三五”时期，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等为我市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发展优势，我市矿业发展将迎来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

总体看来，未来一段时期，我市水泥、钼矿等产能过剩压力较大，生态环境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约束日益加强，我市矿业发展正处于勘查开发方向战略调整、矿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关键阶段，矿业结构性改革成为当前紧迫的战略任务，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成为矿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必须抓住战略机遇，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推动资源有效供给和保障能力、矿业结构优化、资源高效绿色利用迈上新台阶，努力开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绿色协调新格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建设国家重要区域中心城市的总体目标，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为中心，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调整和优化矿业布局，稳定金、银等传统优势矿产的勘查开发，加大晶质石墨、萤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的勘查开发，建设石墨矿产开发基地，加强“高

铝三石”的产业利用，加快资源高效利用和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合理调整小型非金属矿产开发布局，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构建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良、环境优美的矿业格局，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的紧密结合。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布局紧密结合，统筹规划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科学布局重点矿种、非常规能源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的勘查开发，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保持矿业在区域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坚持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与我市生态建设协调统一，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坚决遏制以资源扩张和牺牲环境为代价的粗放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科技创新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坚定高效利用就是节约的理念，在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中，要增加科技含量，加强产、学、研相结合，促进新理论、新技术方法的应用，加强对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加强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的研发，推动资源综合勘查开发、节约与综合利用向纵深发展。

坚持依法管矿依法行政。加强国土资源执法，以保护产权、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国

土资源管理法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产权法律体系，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夯实全区覆盖、全程监管、科技支撑、执法督察、社会监督的执法监管体系，维护良好资源管理秩序。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总体目标是：非常规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及传统优势矿产实现找矿新突破；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和应急反应能力显著提升；形成节约高效、环境优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坚强保障。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完成区内主要成矿区带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完成非常规能源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地质勘查工作，新增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新兴战略矿产地。

专栏 1 重点矿种地质勘查目标						
序号	矿种	新增资源储量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储量单位	2016 -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2025 年
1	金矿	金 吨	20	15	2	
2	银矿	金属 吨	40	20	1	
3	铅锌矿	金属 万吨	80	50	2	
4	钒矿	V2O5 万吨	60	30	1	
5	萤石 (CaF ₂)	矿石万吨	90	50	2	1
6	晶质石墨	矿物万吨	900 (250)	500	2	2
7	红柱石	矿物万吨	50	20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小、散、乱矿山得到有效治理，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 300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 18%，全市矿产采选业产量产值稳步发展。

专栏 2 重点矿种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20 年	属 性
主要矿产资源 年开采量	金矿	矿石万吨	26	预期性
	铅锌矿	矿石万吨	10	预期性
	钼矿	矿石万吨	10	预期性
	银矿	矿石万吨	28	预期性
	钒矿	矿石万吨	32	预期性
	萤石矿	矿石万吨	27	预期性
	晶质石墨	矿石万吨	5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万吨	500	预期性
	建筑石、饰面石材	万立方米	70	预期性
	建筑石料	万吨	1200	预期性
矿业转型与 绿色发展	矿山总数	个	<3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8	预期性
	“三率”达标率	%	>90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 恢复面积	%	70	约束性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矿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共伴生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主要矿种所有矿山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全市矿山“三率”达标率大于90%。矿山企业规模、结构更加科学合理，矿产品深加工业形成一定的产品技术优势。

绿色矿业发展。新建和在建矿山必须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大中型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小型及以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管理。建设绿色矿山19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目标。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同步治理，“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占比达到70%，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与监督执行体系进一步健全，力争实现全县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远景目标。展望至2025年，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稳定开放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建立，矿产资源保护更加有效，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和绿色发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新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统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促进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资源市转型升级、环境保护相协调，构建全市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优势矿产和重点区域发展方向

优势矿产勘查开发方向。根据我市优势矿产资源特点和矿业现状等，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出发点，调整优势矿产勘查开发方向。

专栏3 优势矿产勘查开发方向

1. 石油：综合勘查天然气、油页岩，延伸石油、天然气深加工产业链条。
2. 天然碱、芒硝：以骨干企业为主体，控制新增产能，推进综合利用、安全集约生产，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巩固南阳作为全国碱化工基地的地位。
3. 金、银矿：加强主要成矿区带金银多金属矿深部找矿，解决危机矿山后备资源问题，勘查开发重心向西峡—内乡—镇平、唐河县—桐柏地区转移，积极推动绿色化转型发展。
4. 铜、铅、锌、钼、镍等矿：加大勘查开发力度，勘查开发重心向镇平、南召—方城地区转移，提高开发准入门槛，推动难选冶矿的选冶攻关，高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大力发展新产品。
5. 晶质石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加大萤石、晶质石墨等勘查开发力度，加快突破晶质石墨、“高铝三石”、金红石等开发利用技术瓶颈，争取实现产业化突破，形成新的资源产业。
6. 水泥用灰岩：以规模化、绿色开采为主导，优矿优用，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
7. 花岗岩、大理岩、含钾岩石、膨润土、建筑石料等大宗非金属类矿产：加大勘查开发力度，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采为主导，大力发展规模化、系列化的深加工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

重点区域差别化协调发展。根据我市矿业重点区域矿产资源特点和矿业发展现状，以及生态环境限制因素等。采取差别化发展方向，促进重点区域内矿业的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专栏4 重点区域差别化发展方向

1. 唐河—桐柏地区：加强石油、天然气、油页岩、金银多金属、天然碱、芒硝、石膏、萤石、大理岩、含钾岩石、花岗岩矿勘查，重点发展石油、天然气、油页岩、天然碱、芒硝、石膏、金银铜、萤石、陶瓷、建材等采选业及后续加工业，打造有全省影响力的石油、碱化工、贵金属生产基地。

2. 浙川—西峡地区：加强金银铜铅锌多金属、晶质石墨、红柱石、钒、橄榄岩矿勘查，重点发展红柱石、钒、橄榄岩、大理岩、晶质石墨等采选业及后续加工业。

3. 内乡县—镇平—南阳市周边：加强晶质石墨、砂线石、蓝晶石、石灰岩、花岗岩矿勘查，重点发展贵金属、砂线石、蓝晶石、晶质石墨、花岗岩等采选业及后续加工业。

4. 南召县—方城县—社旗：加强金银铜铅锌钼多金属、萤石、金红石、石灰岩、大理岩、花岗岩矿勘查，重点发展铜铅锌钼、萤石、金红石、大理岩、花岗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非金属矿采选业和后续加工业。

第二节 勘查开发基地建设

加强能源资源基地、省规划矿区建设，发挥资源和产业优势，增强矿产资源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规划期内建设资源产业基地2个，其中落实省级规划的南阳晶质石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专栏5 能源资源基地

1. 南阳晶质石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省级规划）：涵盖浙川—西峡—内乡—镇平—桐柏晶质石墨矿分布区，重点发展晶质石墨—新材料产业。规划期加强“三稀”矿产、晶质石墨矿勘查，新增晶质石墨矿物资源储量250万吨，合理开发晶质石墨矿，加大晶质石墨及“高铝三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采选应用技术研发投入，预期2020年晶质石墨矿石产量达到50万吨。

2. 桐柏金银、天然碱资源基地：涵盖西峡—内乡—桐柏有色金属贵金属分布区以及安棚、吴城两大天然碱矿区。规划期加强金银铅锌矿，重点发展天然碱、贵金属有色金属冶炼业、氟化工及矿产品深加工业勘查。

第四章 公益性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加强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力度，加大对非常规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的勘查投入，持续推进急需的大宗传统优势矿产勘查，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的规划分区管理，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以满足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第一节 基础地质与调查评价

落实省级规划在上屯幅、平氏幅、祈仪幅、新集幅等 4 幅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综合调查，实现区中选区、区中选点，进而选择有利区域开展 1:2.5 矿产地质调查评价试点。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加强公益性、服务型地质调查力度，拓宽地质服务领域。重点推进南阳市区及周边多元素地质调查评价；南阳盆地平原区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业地质、水文地质调查，开展南阳盆地地热、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加强地质环境综合监测网络建设，实施地下水环境、矿山地质环境及地面沉降等监测工程。

落实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查评价项目 5 个，规划矿产调查评价项目 2 个，规划地质科技服务民生项目调查项目 3 个。

专栏 6 基础地质与调查评价项目

1. 省级规划调查评价项目：南阳盆地非常规能源调查评价与选区；鲁山-方城萤石矿调查评价；泌阳-桐柏-明港萤石矿调查评价；西峡-内乡晶质石墨矿调查评价；栾川-嵩县-南召晶质石墨矿调查评价；
2. 市级规划调查评价项目：南阳市及周边地热、矿泉水调查评价；南阳特色非金属矿调查评价；南阳市及中小城镇城市地质调查评价；南阳盆地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南阳市固体矿产废弃物调查评价。

第二节 勘查方向

勘查矿种的划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结合南阳市勘查开发现状及市场需求，确定重点勘查矿种为石油、天然气、非常规油气、金、银、铅锌矿和“三稀”矿产、天然碱矿、“高铝三石”、晶质石墨、萤石、地热、地下水等；确定限制勘查矿种为石煤、金红石等；禁止勘查蓝石棉、高硫高灰煤等。

持续加强老矿山后备资源找矿。鼓励支持已有矿业权人开展矿山深部及矿体延伸毗邻矿业权空白区域找矿和综合勘查。采矿权人可依法申请协议出让获得其采矿权深部空白区域探矿权，可依法申请增列勘查矿种。

加强清洁能源的勘查。积极培育开展新能源勘查市场，加大对页岩气、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的勘查力度，圈定找气靶区，力争实现清洁能源找矿突破。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勘查。加大财政资金对“三稀”矿产、贵金属、晶质石墨、萤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的勘查力度，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查明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产地，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找矿新突破。

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多金属矿产勘查，要综合评价共伴生的金、银、钼、钨、铜、铅锌、硫铁矿等矿产。石灰岩矿勘查，要对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等进行综合勘查与评价。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矿产勘查。鼓励各种经济成分企事业单

位、其他社会组织投资地质找矿。投资方式为独资、多家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勘查、与省市财政资金合作勘查等。以紧缺急需的高风险矿种地质找矿为主，适度开展地方经济发展急需且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低风险矿种地质找矿。勘查区域主要为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矿业权空白区。

重视和加强有效勘查。从找矿效益和质量入手，加大社会急需矿产的勘查，当前市场容量有限、应用研究不够、资源利用方式不合理的矿种，在较高技术经济条件与一定外部条件下才能达到资源合理利用的矿种，埋藏过深、开采经济不合理的矿种，不支持政府财政投入。

第三节 勘查规划分区

为优化矿产勘查布局，合理有序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提高勘查成效，促进矿产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空间上划分出重点勘查区、限制勘查区。

一、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原则。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围绕重点勘查矿种划定的重点加强勘查的区域，还包括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

重点勘查区划分。重点勘查区共划分7处，主要矿种为金矿、银矿、铅锌矿、萤石矿、晶质石墨、稀有金属、水泥用大理岩矿等。

专栏7 主要重点勘查区表

1. 西峡县-内乡县多金属、石墨矿重点勘查区

涵盖西峡县桑坪至内乡杏树坪多金属、石墨矿分布区，面积 2084.65 平方千米。截止 2015 年底，区内现有探矿权 36 个，累计查明储量金 9252 千克，铁矿 98 万吨，硫铁矿 3.6 万吨，晶质石墨 264 万吨，红柱石 996 万吨。规划期内设置勘查区块 45 个。

2. 南召-方城县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位于南召乔端到方城神林一带，面积 1617.31 平方千米。截止 2015 年底，区内现有探矿权 19 个，累计查明储量金 8000 千克，银 4.6 万吨，铅 16 万吨，锌 11 万吨。规划期内设置勘查区块 18 个。

3. 方城县萤石矿重点勘查区

涵盖方城四里店至小史店萤石分布区，面积 1413.9 平方千米。截止 2015 年底，区内现有探矿权 18 个，累计查明储量金 9388 千克，铁 1243 万吨，银 37.91 吨，铅 1.1 万吨，锌 0.7 万吨，萤石 36 万吨，长石 1957 万吨。规划期内设置勘查区块 9 个。

4. 西峡-浙川石墨、金矿重点勘查区

位于西峡楸树沟至浙川毛堂一带，面积 707.11 平方千米。截止 2015 年底，区内现有探矿权 9 个，累计查明储量金 6267 千克，铁 26.4 万吨，铅 1.2 万吨，锌 2.4 万吨，钒 500 万吨，晶质石墨 273 万吨，规划期内设置勘查区块 11 个。

5. 镇平秋树湾铜钼多金属重点勘查区

位于镇平秋树湾境地区，面积 195.67 平方千米。截止 2015 年底，区内现有探矿权 5 个，累计查明储量金 1128 千克，铜 9.6 万吨，钼 0.4 万吨，水泥用灰岩 25874 万吨。规划期内设置勘查区块 4 个。

6. 唐河县黑龙镇萤石、水泥用大理岩重点勘查区

位于唐河县黑龙镇地区，面积 242.76 平方千米。截至 2015 年底，区内现有探矿权 2 个，累计查明资源储量萤石 34 万吨。规划期内设置勘查区块 4 个。

7. 桐柏金银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位于桐柏县新集至黄岗一带，面积 683.9 平方千米。截止 2015 年底，区内现有探矿权 19 个，累计查明金储量 1.5 吨，规划期内设置勘查区块 12 个。

重点勘查区管理措施。各项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重点勘查区内的勘查项目，区内优先勘查主要优势矿种，严格三类矿产的开发准入，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资金参与区内勘查，确保区内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鼓励大中型矿山企业依法在区内开展勘查工作，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

二、限制勘查区

限制勘查区划分原则。将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以及具有地方特色且资源储量有限需要保护的区域、虽有可靠的资源基础 and 市场需求但现阶段开发技术条件不成熟的区域、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限制勘查矿产资源的区域划定为限制勘查区。

限制勘查区划分。所有石煤、金红石等限制勘查矿种分布区。

限制勘查区管理措施。限制勘查区内严格限制新设限制勘查矿种作为主矿种的探矿权，新设探矿权、已设探矿权申请扩大勘查区范围和变更勘查矿种，必须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

第四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及潜力评价成矿预测信息，进行勘查区块设置，必须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布局和整装勘查要求。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共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162 处。涉及到的矿种有金矿、银矿、硫铁矿、铁矿、锰矿、铜矿、铅锌矿、钼矿、钒矿、晶质石墨、长石、重晶石、红柱石、金红石、萤石、脉石英、水泥用大理岩、矿泉水等。

勘查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按照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出让探矿权，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但以下情况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划分：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依据勘查工作程度设置

的探矿权；财政全额出资的探矿权；扩大勘查面积不超过原面积25%的探矿权；无缝衔接进行合并的探矿权；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需设置探矿权且为同一主体的探矿权。

第五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从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勘查实施、野外验收、报告编制、成果提交全过程实行质量监控。

严格规范勘查行为。建立探矿权人勘查信息公示及抽查制度，依法严格查处无证勘探、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边探边采、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定矿产资源勘查负面清单，对勘查工作投入达不到年度计划要求的探矿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探矿权不得转让、变更和延续。

贯彻“绿色勘查”理念。在勘查项目立项、工程设计和施工全过程中，要贯彻落实“绿色勘查”理念，尽量选用生态友好的勘查方法和手段，勘查施工应尽量避免槽探工程，多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钻探工程，尽量避免或减少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调整开发利用方向和结构，严格总量控制和开采准入，构建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新格局。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的规划分区管理，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空间关系。

第一节 开发利用方向

以市场需求确定开采矿种划分。鼓励开采石油、天然气、天然碱、芒硝、金矿、银矿、铅锌矿、铁矿、钒矿、“三稀”矿产（稀有金属、稀土金属、稀散金属）、萤石、“高铝三石”、水泥用灰岩、膨润土、长石、含钾岩石、饰面用石材、地热、地下水等矿种；保护性开采晶质石墨、独山玉、虎睛石等矿种；限制开采钼矿、金红石、砂金、砂铁等矿种；禁止开采高灰高硫煤、石煤、蓝石棉。

控制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铁矿、钼矿等产能过剩矿产，严禁超能力生产，严格控制新建矿山，关闭安全不达标各类矿井。

鼓励矿山开展综合利用。在开采主矿种的同时进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对废石和尾矿综合利用，开展金属矿山废石作为石料或填充物使用。

划定非金属矿产集中开发区域。鼓励开展高性能耐火材料及先进陶瓷材料、单晶硅、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打造非金属材料产业集中开发基地。并为国家基础建设工程需要，划定石料集中开采备用区。

第二节 开采规划分区

为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空间上划分出重点矿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

一、重点矿区

重点矿区划分原则。指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所划定的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

全市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

划定重点矿区 8 处。将我市金、银、天然碱、萤石、水泥用灰岩等重要矿种大型矿区，以及大中型矿区集中分布区，划分为重点矿区。

专栏 8 南阳市重点矿区一览表

1. 南召县青山水泥用灰岩重点矿区

位于南召县板山坪至四棵树一带，面积 338.08 平方千米。截止 2015 年底，累计查明储量水泥用灰岩 20059.8 万吨，区内现有采矿权 33 个，规划期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5 个。

2. 方城萤石矿重点矿区

位于方城县四里店至老君堂一带，面积 413.51 平方千米。截止 2015 年底，累计查明储量萤石矿 749.4 万吨，建筑用大理岩 697.84 万吨，石灰岩：253.56 万吨，区内现有采矿权 38 个，规划期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13 个。

3. 淅川钒矿重点矿区

位于淅川县西簧，面积 176.22 平方千米。截止 2015 年底，累计查明储量钒矿 259.44 万吨，区内现有采矿权 6 个，规划期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8 个。

4. 镇平秋树湾铜钼矿重点矿区

位于镇平县秋树湾，面积 59.13 平方千米。截止 2015 年底，累计查明储量铜钼矿 611.02 万吨，金矿 20.555 万吨，铁矿 28.22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 2807.731 万吨，区内现有采矿权 4 个，规划期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4 个。

5. 周庵铜镍矿重点矿区

位于唐河县黑龙镇境内，面积 25.43 平方千米。截至 2015 年底，累计查明储量铜 11.75 万吨，镍 3.284 万吨，区内现有采矿权 1 个，设计开采能力矿石量 330 万吨/年，规划期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1 个。

6. 桐柏安棚天然碱矿重点矿区

位于桐柏县安棚，面积 55.86 平方千米。截止 2015 年底，天然碱保有资源储量 10812.393 万吨，采矿权 1 个，设计开采能力矿石量 146.7 万吨/年。

7. 桐柏金银多金属矿重点矿区

位于桐柏县境内，面积 306.49 平方千米。截至 2015 年底，岩金保有资源储量 34 吨，区内现有采矿权 15 个，设计开采能力矿石量 34.6 万吨/年，规划期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7 个。

8. 桐柏萤石重点矿区

位于桐柏县境内，面积 119.24 平方千米。截止 2015 年底，累计查明资源储量萤石矿 14.9 万吨，铁 77.76 万吨，区内现有采矿权 17 个，规划期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2 个。

(注：专栏内资源量包括 (333) 及以上 + (334)?)。

重点矿区管理政策。重点矿区要整体开发，在矿产资源配置上向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倾斜，对区内已设置的、影响大矿统一开采规划的矿山，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整合。重点开采矿区内矿山必须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切实保护和同步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二、禁止开采区

禁止开采区划分原则。指在规划期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等，受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禁止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的区域。包括：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的影响的地区；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开采矿产的区域。

禁止开采区划分。包括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 8 处：浙川县荆紫关下湾砂金矿禁止开采区、浙川县唐家洼蓝石棉矿区禁止开采区、浙川县张营蓝石棉矿禁止开采区、浙川县马头山蓝石棉矿禁止开采区、内乡县东川蓝石棉矿禁止开采区、内乡县三岔口蓝石棉矿禁止开采区、内乡县鸡笼山蓝石棉矿禁止开采区、内乡县竹园蓝石棉矿禁止开采区。

专栏9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

1. 自然保护区：宝天曼、伏牛山、南阳恐龙蛋化石群、河南丹江湿地、桐柏高乐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桐柏太白顶、内乡县湍河湿地、浙川丹江口湿地等省级自然保护区。
2. 风景名胜区：桐柏淮源、丹江等风景名胜区。
3. 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保护区：伏牛山、宝天曼等国家级地质公园；唐河凤山、桐柏山等省级地质公园。
4.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保护范围；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
5. 文化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范围。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7. 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开采矿产的区域：重要城镇、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交通干道。

禁止开采区管理政策。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储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

禁止开采区设立及调整。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新设和区域范围规划调整时，相关主管部门应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必须明确已有矿业权的处置意见，妥善解决区内已设矿业权，保护区内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合理划定区域范围，方可纳入禁止开采区名录。

禁止区内已有矿业权处置。在禁止开采区内已设置的矿业权，不得转让、变更，已设置的探矿权，不得转为采矿权；已设

置的采矿权，坚持分类处置和不扩大矿区范围、不变更矿种、不变更生产规模原则，到期后不得延续。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进行全面清理，实行差别化补偿政策，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全面退出。

三、限制开采区

限制开采区划分原则。指在规划期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等，受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实行一定限制的区域。包括：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分布区域，具有地方特色需要保护性限量开采矿种的分布区域；虽有可靠的资源基础但资源利用方式不合理的区域；在较高的技术经济与一定外部条件下才能达到资源合理利用的区域；需要进行矿产资源储备和保护的地块；国家、省级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保护区之外的区域；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限制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

限制开采区划分。包括：国家、省级生态公益林，省级森林公园的集体林范围，国家、省级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保护区之外的区域，其中国家地质公园 2 处、省级地质公园 2 处；目前开采技术经济条件不成熟的限制开采 2 处：方城县罗庄等金红石矿区、西峡八庙金红石矿区；开采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的 1 处：浙川下集砂金矿区；具有地方特色且需保护性的 1 处：南阳独山玉矿区。

限制开采区管理政策。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必须进行规划论证。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以及以往地质勘查所查明矿产地的具体情况进行开采区块设置，必须综合考虑矿区地质条件、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贯彻大矿大开的指导思想，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装开发，杜绝一矿多开、大矿小开。

全市共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66 处，其中落实省级规划晶质石墨 3 处。金银铅锌等金属矿产 25 处，石墨、云母、金红石、建筑石料等非金银铅锌等金属矿产 41 处。设置类型为空白区新设 38 处，探矿权转采矿权 21 处，已设采矿权调整 3 处，已设采矿权保留 2 处，已设采矿权整合 2 处。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按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设置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开采主体，在开采规划之外申请设置采矿权的，要进行规划调整论证。以下情况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新设采矿权；扩大开采范围不超过原面积的 25% 的采矿权调整。已设砂石粘土矿产、零星分散矿产资源采矿权和其他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采矿权，不得批准扩大矿区范围。

第四节 开发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新建大中型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建小型开采规模不得低于规划确定的相应资源储量规模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鼓励老矿山通过整合，提升规模达到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专栏 10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最低服务年限
			大型	中型	小型	小型
1	铁矿（地下/露天）	矿石万吨	100/200	30/60	10/20	6
2	金矿（岩金）	矿石万吨	15	6	3	6
3	银矿	矿石万吨	30	20	3	10
4	铜矿	矿石万吨	100	30	3	5
5	锰矿	矿石万吨	10	5		
6	铅锌矿	矿石万吨	100	30	3	5
7	钼矿	矿石万吨	100	30		
8	铌矿	矿石万吨	100	30	3	5
9	钛矿	矿石万吨	10	5	3	6
10	钒矿	矿石万吨	10	5	3	6
11	镍矿	矿石万吨	100	30	3	6

专栏 10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最低服务年限
			大型	中型	小型	小型
12	硫铁矿	矿石万吨	50	20	5	6
13	萤石 (CaF ₂)	矿石万吨	10	8	3	5
14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0	5	3	5
15	晶质石墨	矿物/矿石万吨	1/10	0.6/8	0.3/5	10
16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100	50	30	10
17	建筑石料	矿石万吨	100	50	30	10
18	建筑石材、饰面石材	矿石万立方米	5	3	1.5	6
19	长石	矿石万吨	20	10	5	5
20	冶金用石英岩	矿石万吨	60	20	10	5
21	玻璃用石英岩	矿石万吨	30	10	5	5
22	耐火粘土	矿石万吨	20	10	5	10

备注：《规划》发布实施前，已批复划定矿区范围申请采矿权的，可按《南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相应的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执行。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建设的要求。非煤矿山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对于共伴生多种重要矿种的矿产地，开发利用方案要进行开采主矿种论证，根据国家政策、开采条件以及矿种的重要程

度确定开采顺序。

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域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其它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数量，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必须采用绿色开采方式，集中连片规模化开采、不留死角整体开发。

第六章 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资源节约集约优先，提升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

第一节 开发利用结构

对重要矿产资源实行开采总量调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促进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健康有序发展。按矿种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分类管理，钼矿等总量控制为预期性指标，以市场调控为主；独山玉、虎睛石等总量控制为约束性指标，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和有效监管，确保指标落实。

淘汰落后产能，严禁超能力生产。为确保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的落实，加强水泥用灰岩等产能过剩矿种的储量动态监测与调查评价，加强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严禁超能力生产。

资源整合与兼并重组常态化。持续开展以政府引导、骨干矿山企业为主导的资源整合、兼并重组，解决矿山小、散、乱造成的资源浪费、环境破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非金属矿山以经济实力强、具有深加工能力的大型企业为主体规模开采；砂石粘土、

建筑石料等小型非金属矿山要逐步形成集中开采、规模化生产局面。

第二节 “三率” 指标要求

完善矿产“三率”最低指标。结合我市矿产资源禀赋和开采技术条件，制定不低于国家指标的“三率”最低指标和领跑者指标，作为开发利用“底线”和“高线”，并根据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适时调整。

严格矿产“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构建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有效机制。重点提高天然碱开采回采率，提高金、铜镍矿选矿回收率。“三率”指标应达到国土资源部和我省已经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暂未公布最低“三率”指标的矿种，参照同类矿种，同类矿床的平均水平确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执行指标要求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抽查和检查，公开调查评估结果，发布“先进名单”和“不达标名单”。

第三节 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加强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完善先进技术推广目录发布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选矿方法、选矿流程和选矿设备。

专栏 11 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

1. 铁矿：全尾砂胶结充填资源化利用技术、矿山采选联合节能技术、应用磁—浮联合流程生产超级铁精矿技术、磁铁矿磁筛分选技术与高效精选设备技术、铁尾矿再选技术、铁尾矿生产建筑用砂技术。

2. 金矿：低品位资源动态评估技术、矿泥中微细粒金旋流微泡浮选柱回收技术、复杂难处理金精矿循环流态化焙烧新技术、低品位黄金氧化矿资源堆浸回收技术、环保型浸金试剂推广应用技术、氰化尾渣综合回收低含量有价金属技术。

3. 有色金属矿：铅锌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多金属矿异步混合浮选技术、生产高品位钼精矿技术、难选钼钨矿综合利用技术。

4. 化工及非金属矿：粉体加工球磨与分级技术、非金属矿专用浮选机、新型粉体湿法超细研磨机、煤系高岭土矿煅烧技术、中低品位钾长石矿选矿与提纯技术、硫铁矿尾矿再选工艺、水泥熟料及混合材配料优化与自动监测及废石综合利用技术。

开展难选矿、低品位矿、共伴生矿、新类型矿综合利用研究。对氧化型、滑石型、含晶质石墨钼矿，以及晶质石墨、钠长石、钾长石、矽线石、锂铈钽矿、膨润土矿等选矿与深加工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对低品位、难选冶矿石及尾矿资源进行回收利用。重点解决中低品位金、银、铜、金红石、“高铝三石”矿的选矿富集问题；对金属矿产中的伴生金、银、铜、铅、锌、锆、镓、镉、硫等元素要通过选矿技术水平的提高及分阶段技术改造进行综合回收。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和废水利用，提高矿山废弃物的资源化水平。开展全市贵金属、有色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的调查评价工作，摸清其分布、物质组分、结构构造，研究与推广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的开发利用方式。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创新矿产品深加工技术，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优势矿产、特色矿产的采、选、冶加工工艺技术条件，降低初级矿产品在销售中的比例，发展矿产品后续加工能力，大力加强深、精、细加工等高科技含量矿产品的比重，使之成为新的矿业经济增长点。

能源矿产：在河南油田保持稳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石油原料资源和西气东输的条件，发展石油化工加工业，大幅度提高天然气在一次性能源中所占的比例。

金属矿产：重点开发桐柏地区的金银矿，适度发展金银产品加工业，增强铜铅锌的冶炼能力，提高加工能力，加大低品位铁矿的采选能力，提高铁精矿的比例。金红石矿是南阳市的优势矿产，应加强原矿采选开发力度和研究，致力发展金红石产品延伸加工业。钼矿开发要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建立1-3个优势企业，努力发展氧化钼—钼冶炼—钼材加工和钼化工等产业链。

非金属矿产：高铝三石、天然碱、晶质石墨、石灰岩、饰面大理石、饰面花岗石是南阳市的优势矿产资源，南阳市的矿业结构调整重点应加大扶持发展这些非金属采选业力度，加大采选规模，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提高矿产品的附加值。天然碱开发要在现有重质纯碱、纯碱、小苏打等产品的基础上建设氯化铵装置，发展纯碱—特种玻璃、纯碱—洗涤剂等高附加值产品。

第四节 绿色矿山建设

着力推广绿色采选方式。为从源头上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消除地面塌陷、泥石流等灾害隐患，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建筑

石料类矿山尽可能一次性采完、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对现存的高边坡一面墙推进采矿方式限期完成整改；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充填开采条件的要积极推行充填法开采技术，基本农田保护区地下开采煤矿，必须采用充填法开采方式；推广干式堆存尾矿库技术，加强废石、尾矿的再开发再利用。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完善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对生产矿开展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验收评估，推进全市生产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根据我市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矿业开发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各个区域的工业布局和经济发展整体水平，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强化特色、发挥优势、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根据矿产资源潜力、开发规模、矿业总体水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规划 19 个绿色矿山。

专栏 12 绿色矿山示范工程

绿色矿山：西峡县杨乃沟西红柱石矿、南召县青山水泥灰岩矿区东矿段、方城拐河镇韩家——姚店萤石矿、镇平楸树湾铜钼矿、南阳石灰石（大理岩）矿、南阳市蒲山石灰岩矿、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唐河县周庵铜镍矿、安棚碱矿、桐柏银矿、桐柏县歇马岭大理岩矿、桐柏县银洞坡金矿、吴城天然碱矿、内乡县朱庙石墨矿、内乡县石庙石墨矿、方城县钼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镇平县小岔沟石墨矿、镇平县老庄镇山王庄整合区、镇平县柳泉铺镇青山村石材整合区。

第七章 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根据市场需求和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情况，结合资源的赋存区域和相关的产业政策，对非金属矿山数量和产量进行调控。

严格控制小型非金属矿山数量。以南阳市各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控制指标，分期、分区域差异化投放采矿权。到 2020 年，全市三类矿产的矿山总数量控制在 160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数量提高到 30 家。

各县区要合理设置三类矿产采矿权。根据当地实际，具体划分集中开采区、允许开采区、备选开采区，三类矿产矿业权设置要集中在集中开采区、允许开采区、备选开采区内进行；区外三类矿产矿业权到期关停，不再新设，确实需要新设，必须进行规划合理性论证。

各县区要严格控制辖区内三类矿产采矿权数量。根据本区域的环境容量、重大工程情况投放采矿权。

规模较小、不符合本轮最低准入条件的三类矿山；一个区域内一个矿体多个三类矿山紧密相连、存在安全及高边坡一面墙推进采矿的等情况，在原矿业权灭失后重新规划，合理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按照“招拍挂”程序重新出让矿业权。

饰面用花岗岩、大理岩等矿种，必须进行勘查。已经做过一定工作，已在市储量备案的，可以进行采矿权设置。对石灰岩、白云岩类矿产，当矿石化学成分具备作为冶金、化工、水泥用原

料技术经济条件时，严禁作为石料开采。但对于其矿床规模较小、零星分散的该类矿产，可视具体情况处置。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一、集中开采区

划分原则：是指在规划期内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为促进资源规划集约开发，划定的集中进行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资源开采的区域。划定集中开采区4处。

专栏 13 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集中开采区

1. 西峡县二郎坪—内乡圪料庄饰面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位于西峡县二郎坪至内乡县圪料庄一带，面积 117.079 平方千米，开采主矿种为饰面花岗岩，设置开采区块 25 个。
2. 内乡县西庙岗饰面用石材（大理石）集中开采区
位于内乡县西庙岗一带，面积 37.29 平方千米，开采主矿种为饰面用石材，设置开采区块 1 个。
3. 镇平县老庄镇对王庙饰面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位于镇平县老庄镇一带，面积 62.966 平方千米，开采主矿种为饰面花岗岩，设置开采区块 1 个。
4. 社旗县下洼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
位于社旗县下洼一带，面积 46.55 平方千米，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石料，设置开采区块 6 个。

管理措施：集中开采区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对区内已有采矿权不符合开采条件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整合；在集中开采区内新设的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必须集约节约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

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

二、备选开采区

划分原则：指在规划期内，根据城镇发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划定的临时用砂石粘土及其他建筑石料的备选区域。备选区域需具有一定的资源储量，交通便利，地质环境允许，可以临时进行矿产开采的区域。市级规划不设置备选开采区，由县级根据需求设置。

管理措施：如果规划期内没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或者重大建设项目与规划的备选开采区距离较远的，不得在备选区内设置采矿权，备选区内的资源储量可参照资源储备措施进行管理；根据市经济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若需在备选区内设置采矿权的，应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其开采规模、开采技术，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条件必须符合规定；在备选开采区内设置采矿权，管理政策参照集中开采区进行管理。

三、允许开采区

允许开采区。指在规划期内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矿产有一定分布，资源储量满足矿山建矿最低要求，矿产品市场情景好，有较好的流向渠道和所依托的后续加工产业，在开发利用过程中能够有效控制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的区域。根据市域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赋存情况、开发利用情况，划分允许开采区3处。

专栏 15 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允许开采区

1. 南召县草楼—方城县四里店砂石粘土允许开采区
位于南召县草楼至方城县四里店一带，面积 165.32 平方千米，开采主矿种为花岗岩、钾长石，设置开采区块 15 个。
2. 南召县白草垛—黄土咀砂石粘土允许开采区
位于南召县白草垛至黄土咀一带，面积 97.68 平方千米，开采主矿种为花岗岩、钾长石，设置开采区块 3 个。
3. 南召县太山庙砂石粘土允许开采区
位于南召县太山庙一带，面积 63.38 平方千米，开采主矿种为花岗岩，设置开采区块 1 个。

允许开采区管理政策：允许开采区内具有一定的资源储量，可以按照矿业权设置要求进行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允许开采区内矿业权设置参照集中开采区进行管理。

第八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及土地复垦

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矿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第一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加强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闭坑达标”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闭坑达标”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在矿山立项阶段，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勘查设计、建设、生产、闭坑等阶段，按照“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采矿作业清洁化和矿区环境优良化。新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采矿权人必

须按照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构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缴存、使用新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以及“放管服”改革要求，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大力推行“边开采、边治理”，确保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达到标准。

探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模式。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探索建立“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模式。有条件的县可以积极引进社会资金开展治理，建立 PPP 项目库，向社会公开吸引社会资金开展治理，逐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

“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露天矿山关闭行动。全面调查“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区域内各类露天矿山现状，包括固体废弃物、尾矿、水土污染、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情况。在“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之内，依法有序全面退出。

完成重点区域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完成全市矿产资源重点开发区域 1: 5 万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详细查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特征、分布、规模、危害对象及程度等，评估矿山地质环

境影响程度，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措施，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数据库。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成果集成研究，完善市级矿山地质环境数据库，为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提供依据。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自主监测与专业监测相结合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市、县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体系，实现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监控和管理。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推动以大中型矿山企业自主监测为基础的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全市重要矿产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遥感动态监测。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划分原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已经影响或严重危害到矿区人居环境、生态系统、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等的区域以及“三区两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区，区内重点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大工程，修复矿山地质环境。

划定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5 处。根据全市金矿、铁矿、钒矿、有色金属、水泥用灰岩、晶质石墨、滑石、建筑石料等露天及地下开采矿山造成的地面塌陷、水土污染、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情况，共划分 5 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专栏 16 南阳市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一览表

1. 方城县四里店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分布于南阳市东北部方城县境内，以开采萤石矿、铅锌矿、水泥灰岩、建筑石料为主，该区面积 327.63 平方千米。有采矿矿山企业约 70 家。主要治理任务为地面塌陷、地裂缝，土地的整治、复垦，露天开采场地的崩塌治理、植被、景观破坏的恢复及水土流失的治理。

2. 南召县龙脖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该区主要分布在南阳市南召县境内西北部，以开采大理石、钾长石、花岗岩、金矿为主。总面积 81.03 平方千米，有矿山企业 6 家。主要治理任务为地面塌陷、地裂缝，土地的整治、复垦，露天开采场地的崩塌治理、植被、景观破坏的恢复及水土流失的治理。

3. 南召县板山坪—镇平县老庄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该区主要分布在南阳市中部镇平县及北部的南召县境内，区内多属低山丘陵地貌，主要以开采铁矿、大理石、铅锌矿、钼矿为主。总面积 538.61 平方千米，矿山分布密集。本区矿石的开采多为露天开采，主要治理任务为崩塌、滑坡、泥石流，粉尘污染，土地的整治、复垦。露天开采场植被、景观破坏的恢复及水土流失的治理。

4. 淅川县上集—内乡县大桥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分布于南阳市内乡县、淅川县境内，面积 279.49 平方千米，约有 60 多家矿山企业，采矿品种以灰岩、大理石主，另外有少量的石煤矿。主要治理任务为崩塌的治理，土地的整治、复垦，露天采场植被、景观破坏的治理恢复及水土流失治理。

5. 桐柏县二郎山—朱庄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分布于南阳市东南部桐柏县境内，丘陵地貌，面积 215.33 平方千米。采矿品种以金矿、萤石矿、银矿、大理石矿、铁矿、铜矿为主，有采矿企业 40 家。主要治理任务为地面塌陷、地裂缝，土地的整治、复垦，露天开采场植被、景观破坏的治理恢复及水土流失治理。废土（石）、废渣的处理、利用，尾矿坝的加固。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管理政策。重点治理区内所有矿山必须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恢复治理工程，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纳入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内容，充分发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政府抽查、行业自律作用。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内申请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变更生产规模的，必须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论证。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结合全市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将重点工程布置在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多的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名胜风景区、文化古迹旅游点等重点保护区；交通干道两侧五公里范围内可观区域；小矿点和露天采矿点众多，对环境构成较大破坏的区域等。

矿业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为提高矿业城市的环境质量，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协调发展，开展包括淅川县、西峡县、镇平县、南阳市区周边等矿业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域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为崩塌和滑坡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损毁等，采取废渣清理回填、废渣固化、平整、覆土、绿化等措施进行治疗。

重要交通沿线与水利工程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开展包括焦桐高速、许平南高速、二广高速及焦枝铁路（南阳段）等交通干线沿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阳段）沿线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土地资源损毁、地貌景观破坏，主要治理措施为废渣清理、回填、危岩体清理、植树绿化等。

城镇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开展包括桐柏县淮源镇等城镇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减轻或消除矿山地质灾害，改善地形地貌景观，减少含水层破坏，减少土地无效压占，恢复土

地资源功能。同时，治理工程应与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相结合。通过治理改善居民集聚区周围的地质环境质量，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实现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重点风景区及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开展包括伏牛山国家地质公园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露天开采矿山形成的地貌景观破坏，主要采取废渣清理、回填围挡、危岩体清理、植树绿化等措施进行治理。地下开采形成的地面塌陷、含水层破坏、土地资源损毁和地貌景观破坏问题，主要采取土地平整、含水层保护、地貌景观重塑等措施进行治理。同时，治理工程应与景区开发规划、景区特征相结合。

专栏 17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

1. 浙川县丹江口水库周边废弃矿山治理工程

本区位于浙川县境内丹江口水库周边 2 千米范围，主要治理对象为崩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治理面积 0.2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阶段为 2016 - 2020 年，投资额 1000.21 万元，资金来源为矿山治理恢复基金。

2. 方城县七峰山景区周边废弃矿山治理工程

本区位于方城县境内，主要治理对象为崩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治理面积 67.25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阶段为 2016 年，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

3. 宝天曼国家地质公园周边废弃矿山治理工程

本区位于内乡县境内，主要治理对象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崩塌、滑坡、泥石流，治理面积 305.51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阶段为 2017 年，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

4. 内乡县大桥乡杨国镛采石场治理工程

位于内乡县大桥乡，面积约 18 平方千米。主要治理任务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崩塌、滑坡、泥石流。规划实施阶段为 2017 年，资金来源为矿山治理恢复基金。

5. 内乡县大桥乡张家门建筑用石灰岩矿治理工程

本区位于内乡县大桥乡，主要治理对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崩塌、滑坡、泥石流，治理面积 1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阶段为 2017 年，资金来源为矿山治理恢复基金。

专栏 17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

6. 内乡县桃溪乡西庙岗桃庄河第二理石加工厂 K14-1 矿治理工程

本区位于内乡县桃溪乡，主要治理对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崩塌、滑坡、泥石流，治理面积 12.05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阶段为 2017 年，资金来源为矿山治理恢复基金。

7. 内乡县桃溪乡西庙岗桃庄河庄子扒大理石矿治理工程

本区位于内乡县桃溪乡，主要治理对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崩塌、滑坡、泥石流，治理面积 0.57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阶段为 2018 年，资金来源为矿山治理恢复基金。

8. 内乡县湍东镇花园采石场治理工程

本区位于内乡县湍东镇，主要治理对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崩塌、滑坡、泥石流，治理面积 1.02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阶段为 2018 年，资金来源为矿山治理恢复基金。

9. 镇平县老庄镇余堂村大理岩矿治理工程

本区位于镇平县老庄镇 G207 国道西侧 500 米范围内，主要治理对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崩塌，治理面积 0.85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阶段为 2018 年，资金来源为矿山治理恢复基金。

10. 镇平县老庄镇秋树湾村大理岩矿治理工程

本区位于镇平县老庄镇 G207 国道西侧 200-1000 米范围内，主要治理对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崩塌，治理面积 20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阶段为 2018 年，资金来源为矿山治理恢复基金。

11. 镇平县老庄镇王庄村石灰岩矿治理工程（分为三个工程）

本区位于镇平县老庄镇 G207 国道南侧 2.1 千米范围内，主要治理对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崩塌，治理面积 31.3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阶段为 2019 年，资金来源为矿山治理恢复基金。

12. 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治理工程

本区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主要治理对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治理面积 136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阶段为 2020 年，资金来源为矿山治理恢复基金。

13. 南阳市蒲山灰岩矿治理工程

本区位于南阳市卧龙区，主要治理对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崩塌、滑坡，治理面积 20.46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阶段为 2020 年，资金来源为矿山治理恢复基金。

14. 桐柏县朱庄管庄地面岩溶塌陷治理工程

本区位于桐柏县，主要治理对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治理面积 20.46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阶段为 2020 年，资金来源为矿山治理恢复基金。

第九章 重大工程

以提高矿产资源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原崛起的保障能力为根本目的，部署对缓解河南省、南阳市资源“瓶颈”制约有重大突破作用、事关全局、有深远意义、起带动作用的重大工程。

第一节 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工程

重要矿产资源勘查选择对我省或者市域经济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对矿产资源经济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有着重要影响和制约作用的能源矿产和重要矿产资源，包括金、银矿、晶质石墨、萤石等。实施桐柏县多金属矿区深部及外围勘查、桐柏县回龙一带萤石矿勘查、西峡-内乡县晶质石墨矿勘查。

第二节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循环矿业经济示范工程

以建设全国特色非金属矿产综合利用基地为契机，规划期内选择区内优势和特色矿种安排部署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实施桐柏县安棚碱矿含碱废液回收利用生产小苏打循环经济项目。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大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沿线土地复垦工程。全面调查水源区历史遗留矿山及开采矿山的现状、工程沿线土地破坏现状，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沿线土地复垦计划。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土地资源损毁、地貌景观破坏，主要治理措施为废渣清理、回填、危岩体清理、植树绿化

等。

第四节 科技创新工程

开展矿产资源领域重大战略问题研究和科技攻关，解决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开发利用与保护中的关键科技问题，为全市国土资源科技进步提供有力支撑。

开展南阳市重大基础地学问题研究，包括南阳市重要成矿带成矿动力学、成矿规律、成矿预测研究，南阳盆地覆盖区重要矿产资源及深部隐伏矿综合预测与勘查技术方法体系研究。开展晶质石墨、金红石选矿及深加工技术方法研究，大宗矿产资源综合与循环利用技术研究。开展南阳市重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生态重建与可持续发展研究等。

第十章 社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社旗县紧邻南阳市区，经济主要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电子信息为主，境内大多地区矿产资源贫乏，仅下洼、陌陂等乡镇赋存具备可采价值的矿产资源，矿产较为单一，因此社旗县矿产资源规划纳入南阳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第一节 矿产资源现状

截至 2015 年已发现矿种 7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4 种，建筑石料具有较大的资源潜力。

一、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已设探矿权 3 个，勘查矿种为铜、铅矿，登记勘查工作面积 29.1 平方千米。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县已开发利用矿产有萤石、建筑大理岩、建筑花岗岩等矿种。截至 2015 年底已设采矿权 2 个，分别为萤石 1 个、建筑大理岩 1 个，均为小型。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现状

境内主要开发的矿产资源是萤石和建筑石料等，由于企业采掘技术落后，存在乱采滥挖、废渣随意堆放等不良现象，造成矿区及周围的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在社旗县，对地质环境影响比较大的是采矿废渣的排放。据统计，现有废矿渣随意堆放点 7 个，每年全县新增加废渣 1.5 万吨，累计积存量达到 4.5 万吨。固体废弃物的乱堆乱放，占用土地，破坏地形地貌景观，还容易导致泥石流的发生。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矿产资源勘查

勘查开发方向。重点对境内金、银、萤石、建筑石材等矿种开展勘查工作，限制对金红石进行勘查。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全县共设置 4 处勘查规划区块，其中铁矿 2 处，饰面用花岗岩 1 处，矿泉水 1 处。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发方向。鼓励开采萤石、建筑石材等非金属矿产。

划分禁止开采区 1 个，包括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和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等。

专栏 18 社旗县禁止开采区表

1. 谭岗遗址旅游区禁止开采区

位于县城西 4 公里谭营村南 300 米处的岗上，总面积达 12 万平方米。该处为仰韶文化晚期遗址，为省级重点保护单位。

划分集中开采区 1 处。下洼乡井楼 - 军里建筑石材集中开采区：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大理岩矿、饰面用花岗岩矿等小型非金属矿产。

划分 5 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铁矿 1 个，花岗岩 1 个，片岩 2 个，砂石土 1 个。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已经影响或严重危害到矿区人居环境、生态系统、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等的区域以及“三区两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区，区内重点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大工程，修复矿山地质环境。划分 1 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面积约 31.18 平方千米。

专栏 19 社旗县矿山环境重点治理区表

1. 下洼军里—山口以治理占用和破坏土地、毁坏植被、崩塌、泥石流为主的矿山环境重点治理区

分布在下洼乡军里村—山口村，为丘陵地貌，面积 31.18 平方千米，有采矿企业 2 家，采矿点较多，社旗县采矿企业都集中在此区域，开采矿种主要为花岗岩、石灰岩，大理岩。主要治理任务是土地的整治、复垦，露天开采场崩塌、滑坡、泥石流的治理、植被、景观破坏的恢复治理及水土流失治理。

第十一章 规划的实施保障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

建立规划审查制度。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建立起规划审查和许可制度。严格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采利用与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是否符合规划，矿业权的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是否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颁发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对于新建矿山，必须符合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在新发现的矿产地申请开采活动的，必须先纳入规划，严格论证，统筹安排。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制度，并将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列为国土资源执法监测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各地规划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等项目，不得办理相应的手续。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信息系统。将规划区内的开发水平，资源储量增减情况、地质环境治理动态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定时更新，实现信息共享，使管理部门能及时、准确地了解规划区内的矿业活动，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

第二节 深化规划管理改革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改革。建立规划网上监管、办公及矿业权交易系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现信息共享，扩大公开交易范围，引导和鼓励具有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投资人参与矿业权招

标、拍卖、挂牌出让和转让。借助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实更新，实现信息共享，为社会公众服务，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提高规划管理和执行水平。

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评估制度。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确定的目标基础上，根据各县市区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国民经济发展等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研究制定规划实施年度计划方案。对总量调控的矿种及年度指标实行计划管理，并以年报统计数据作为考核依据，超计划将扣减下一年度指标。年末或定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提出完善措施和规划调整、修订意见；规划期末，形成综合评估报告，为下一轮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发挥重大项目的积极引导作用。加大对非常规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加大对“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露天矿山关闭行动的监管力度，加强对重大工程进度、质量、资金和信息化的管理，鼓励探索管理模式创新，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多方面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重大工程的顺利实施。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鼓励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积极扶持和引导企业研究开发、引进和应用现代的采选冶技术，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鼓励企业开展中低品位、难选冶及尾矿开发技术研究，促进潜在资

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掌握规划编制、实施、评估等技术技能的专业人才，以及具有一定理论水平与技术应用能力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全面提高规划实施水平。

建立多元资金筹措渠道。积极引导矿山企业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努力争取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勘查工作的财政资金投入，超前安排并积极引导矿山企业进行接替资源勘查。积极争取利用国家国土资源大调查专项资金，危机矿山找矿专项资金，两权价款地质找矿专项资金，积极其他申报财政资金补助，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水平。努力争取社会资金投入地质勘查和开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吸引当地居民以土地入股、资金入股、技术入股等方式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以借贷的方式从银行、集体及个人手中筹措资金，保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各项指标完成。

加强规划实施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全民矿产资源状况和国策教育，增强矿产资源忧患意识、保护和节约资源意识，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提高全民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自觉性，树立资源开发，规划先行的思想，自觉遵守和实施矿产资源规划，促进矿产资源持续供给。

主办：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南阳军分区司令部，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